

請導師協助公告，並踴躍推薦！！

112-1 獎學金申請資料【2】

112.08.28.

編號	獎學金名稱	申請標準			截止日期	備註
		智育	德育	體育		
1	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(助學金)	65			9月14日	1.有中華民國國籍。 2.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3.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 4.依序排列並以釘書機裝訂於 A4 紙張左上角~檢附①申請表②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③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本 1 份④成績單(109學年度上+下學期)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本 1 份⑤本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⑥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5.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3,000 元。
2	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(獎學金)	80	未受過處分	75	9月14日	1.有中華民國國籍。 2.就讀台北市學校。 3.依序排列並以釘書機裝訂於 A4 紙張左上角~檢附①申請表②本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③成績單(109學年度上+下學期)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本 1 份④110學年度在學證明 4.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3,000 元。
3	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學金 ★全校 3 名	80			9月14日	1.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，且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。 2.填繳獎學金申請表、學生證正、反影印本，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低收入戶、清寒、急難證明文件(或由導師出具證明)、最近三個月內 2 吋照片一張(黏貼)。